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
大悦城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關於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所得稅的公告

茲提述大悦城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有關本公司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的安排(「**代扣代繳安排**」)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該等公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而言，本公司及其若干境外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向相關稅務機關申請中國居民企業認定(「**認定申請**」)，且本公司已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執行代扣代繳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期，認定申請尚未獲批准，而於近期與相關稅務機關溝通後，本公司認為認定申請不大可能於合理可預見期間內獲批准。因此，為將本集團資源專注於發展本集團業務，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將暫停有關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的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安排，暫停從本公司派發的股息中為本公司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企業所得稅，

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已就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代扣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所得稅，將退還給根據代扣代繳安排已代扣企業所得稅的本公司相關非居民企業股東。預期退還所代扣企業所得稅的付款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或前後。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告，並留意本公司發佈的公告。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確或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安排的爭議而引起的任何索償，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承董事會命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朗

中國，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朗先生；執行董事曹榮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德偉先生、劉雲先生及朱來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陳帆城先生。